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口腔CT、5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电话：13575338328

传真：/

邮编：314416

地址：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园路 1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二．验收监测依据……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
三．工程建设情况……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4
3.2 建设内容……7
3.3 主要设备……7
3.4 主要原辅料……8
3.5 水源及水平衡……9
3.6 生产工艺……10
3.7 项目变动情况……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3
4.1.1 废水……13
4.1.2 废气……14
4.1.3 噪声……15
4.1.4 固（液）体废物……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1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1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24
六．验收执行标准……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27
6.1.1 废水执行标准……27
6.1.2 废气执行标准……27
6.1.3 噪声执行标准……28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28
6.1.5 总量控制……29
6.2 环境质量标准……29
6.2.1 环境空气……29
6.2.2 声环境……29
七．验收监测内容……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0
7.1.1 废水监测……30
7.1.2 废气监测……30
7.1.3 噪声监测……30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30
7.2 环境质量监测……3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32
8.1 监测分析方法……32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34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4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44
9.3.1 环境空气 ……44
9.3.2 声环境 ……45
十. 环境管理检查 ……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4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4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4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47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47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47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48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48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48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48
11.3 总结论……48

附件目录

附件 1、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通知书》（海环审[2019]31 号）

附件 2、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用水量统计、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4、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 2207131、ZJXH(HJ)- 2207132、ZJXH(HJ)- 2207133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园路 1 号，主要从事口腔 CT 和隐形正畸矫治器的生产。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14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海环审[2019]31 号）。随后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开始建设先行建设口腔 CT 生产线，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竣工进入调试阶段（实际先行建设年产 1000 台口腔 CT 生产线（使用油性漆）），并与 2021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1 年 11 月开始建设水性漆口腔 CT 生产线，并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建设，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任未实施。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通知书》（海环审[2019]31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园路 1 号（中心经纬度: E120°39′51.29″，N30°31′47.43″）。东侧为双园路和海宁大道，海宁大道东面为新原皮毛辅料市场、中达皮毛辅料和居民住宅，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75m；南侧为河道，河道南面为海宁市伊利达针织有限公司和皮城康复医院，皮城康复医院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90m；西侧为隆兴港，隆兴港西面为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北侧为海宁天福经编涂层有限公司和海宁德逸纺织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万业工业园
新城市花园
洛隆路
海宁大道
N
项目所在地
E120°39′51.29″
N30°31′47.43″
双学路
双宏路
双利路
双联路
双园路
金利一区
硖西二里
隆兴港
金利二区
浙江荣鑫纤维有限公司
金利社区
硖仲路
金利三区
谢氏艺术收藏馆
金晟家园
正黄金域世家
西山路
浙江火辣服饰有限公司
梅园幼儿园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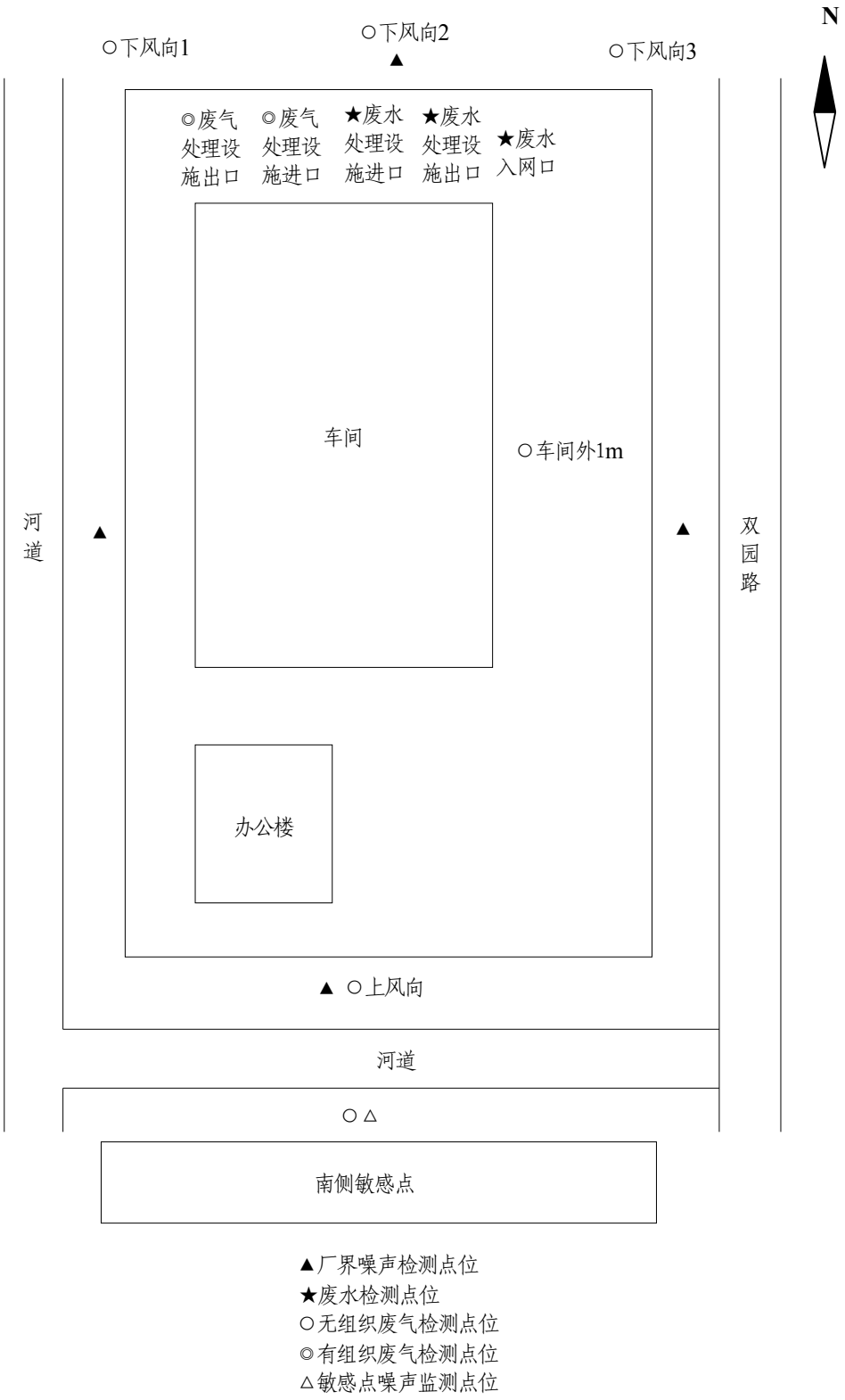
N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网口
车间
○车间外1m
河道
双园路
▲ ○上风向
河道
○ △
南侧敏感点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废水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购置五金工具、医用耐压测试仪、3D 打印机、机床、喷漆设备等设备，先行建设口腔 CT 生产线（隐形正畸矫治器生产线暂不实施），形成年产 3000 台口腔 CT 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1	口腔 CT	3000 台/年	3000 台/年
2	隐形正畸矫治器	5 万套/年	暂未实施

3.3 主要设备

企业隐形正畸矫治器项目暂未实施，建设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条）	实际建设数量（台/条）
1	真空压模机	/	3	暂未实施
2	紫外线消毒装置	/	3	暂未实施
3	牙套清洗槽	/	3	暂未实施
4	微型打磨机	/	3	暂未实施
5	虚拟化服务器	Dell R730	4	1
6	虚拟化光纤存储	Dell SC4020	1	1
7	医用耐压测试仪	CS2670Y	5	2
8	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CS2678Y	5	2
9	医用泄露电流测试仪	CS2675FX-2	5	2
10	χ、γ剂量率仪	GH-102A	4	1
11	扫描仪	DLS600	4	1
12	税票专用打印机	MicroLine 760F	2	1
13	税控装置	RE230FB	2	暂未实施
14	脚踏式升降平台	SJY0.75-1.5	10	1
15	工具柜 ELS-276MA	ELS-276MA	20	10

1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ICK/JSK/DKQ	1	暂未实施
17	剂量仪	Fluke TNT12000 Dosemate	5	2
18	精密线材综合测试机	CT-8685FA	5	1
19	无线显示盒	FLUKE TNT 12000D	5	3
20	电动堆高车	1T	3	1
21	线号打印机	LM-390A	2	1
22	前移式叉车	CQD15-20	2	1
23	金典财务凭证装订机	GD-50M	2	暂未实施
24	线号机	MAX 线号机 LM-390A	2	1
25	格力空调立柜式 5P	KFR-120LW	10	10
26	皮带张力计	音波式 U-508	2	2
27	x.r 环境剂量率仪	GH-102A	2	1
28	松下投影仪	松下 PT-SX1100	2	2
29	富士施乐复印机	DC-V4070 CP	3	2
30	三点内径千分尺	50-63mm	2	2
31	数显卡尺	0-300mm	5	5
32	液压升降台	PT500A	8	1
33	电动叉车	3T，两级 3.5 米门架	2	1
34	120KVX 射线防护铅房	/	2	暂未实施
35	戴尔笔记本电脑	/	50	33
36	奥克斯空调 1P	KFR-25G	25	暂未实施
37	3D 打印机	LITE600HD-B	2	1
38	光纤激光打标机	LM-FBI20-S	2	1
39	五轴机床	SmartCNC450	2	暂未实施
40	生产线配套工具	/	50	10
41	喷漆生产线	/	2	2
42	装配生产线	/	1	1
43	风机	/	10	2
44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1	1
45	喷枪	/	4	2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6 月消耗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油性面漆	3.25 吨	1.55 吨	3.1 吨
2	油性底漆	3.25 吨	1.55 吨	3.1 吨
3	溶剂型稀释剂	1.95 吨	0.93 吨	1.86 吨
4	水性漆	8.9 吨	1.5 吨	3 吨
5	水性稀释剂（去离子水）	2.67 吨	1.3 吨	2.6 吨
6	X 光机	3000 台	1430 台	2860 台
7	探测器	3000 个	1430 个	2860 个
8	机壳	3000 个	1430 个	2860 个
9	计算机	3000 台	1430 台	2860 台
10	线束	3000 套	1430 套	2860 套
11	牙科膜片	50000 个	0（暂未实施）	/
12	光敏树脂	1.2 吨	0（暂未实施）	/
13	乙醇	2.4 吨	0（暂未实施）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

根据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用水量为 960 吨（其中生活用水 780 吨，喷淋用水 180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920 吨（其中生活用水 1560 吨，喷淋用水 360 吨），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04 吨（产污系数按 0.9 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324 吨（产污系数按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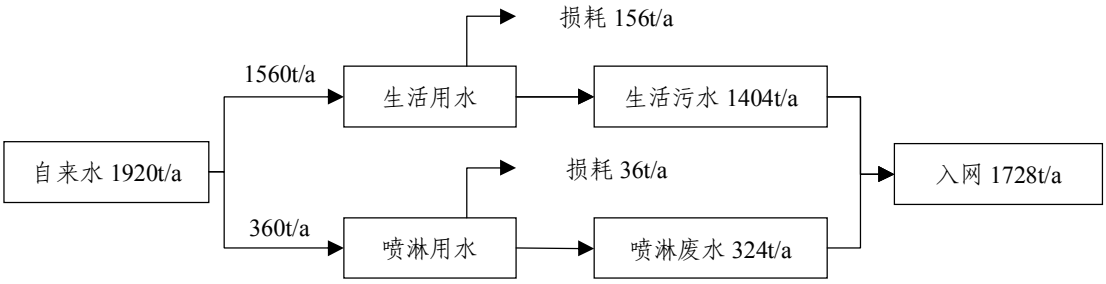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目前仅实施口腔 CT 生产线，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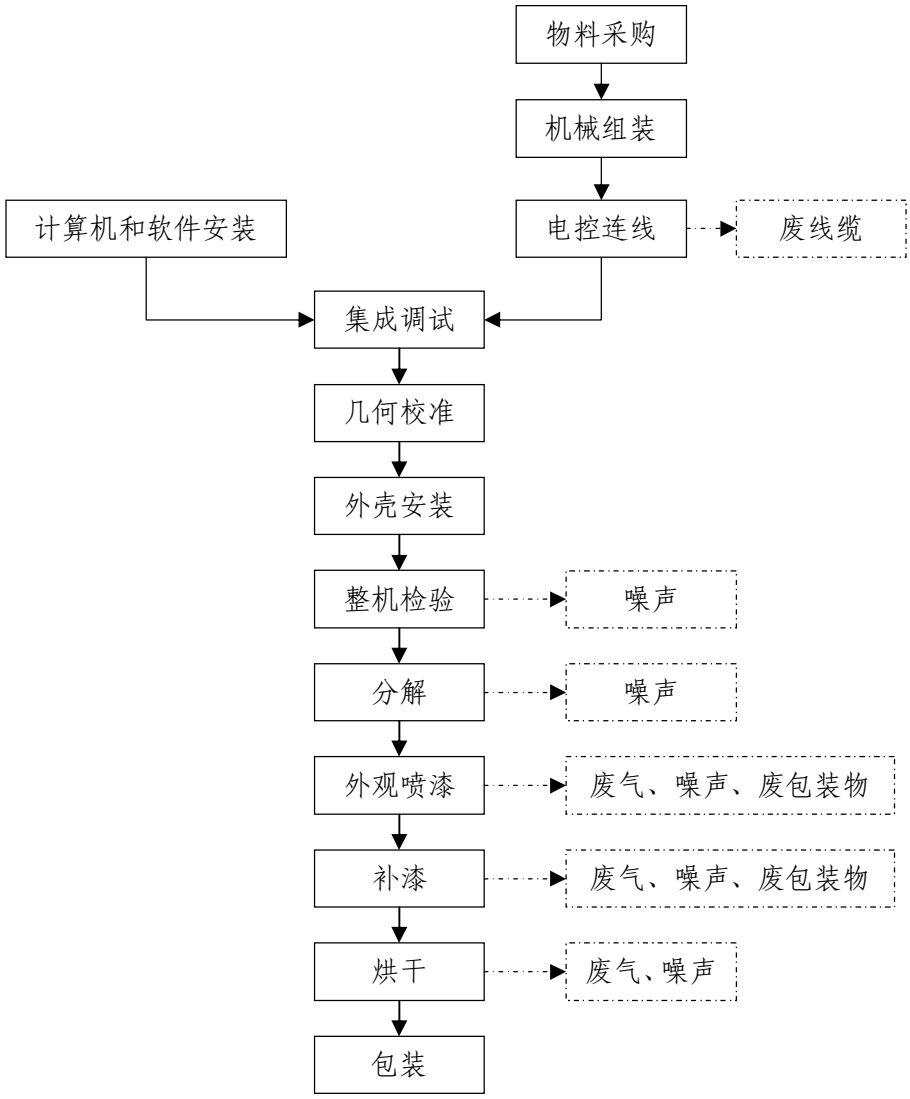

图 3-4 口腔 CT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集成调试：是指将机械（不含外壳）、电控、软件等分系统集成为一体的步骤，调试通过后能实现产品所有功能，并完成除几何校准以外的其他系统标定工作，如旋转角度标定、激光器标定等。

②几何校准：是指将 X 光机、探测器、旋转中心的几何位置关

系调整至设计状态，以实现高分辨的 CT 重建的过程。几何校准是整个组装调试过程中最为关键的过程，其校准精度将直接决定重建图像的分辨率。

③整机检验：检验在屏蔽间内进行，屏蔽间设有铃，产生偶发噪声。检验时采用 X 射线，存在放射性，其放射性环境影响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并另行申报。

④外观喷漆、补漆、烘干：整机检验合格后将外机拆除、分解，分解后的外机再进行喷漆、晾干。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采用油性漆喷漆，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漆喷漆。喷漆时先将油漆和稀释剂根据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在喷漆房内完成，采用人工手动喷涂，油性漆喷房和水性漆喷房分开单独设置。共设置 2 条喷涂线（包含底漆房、面漆房），分别用于喷涂底漆、面漆。先喷底漆，主要为遮盖工件表面瑕疵，自然晾干后再根据客户所要求的颜色喷面漆；本项目使用的油性底漆、面漆均为丙烯酸漆，溶剂为溶剂型稀释剂；水性漆稀释剂为去离子水，油漆使用时油漆与稀释剂配置比例为 10:3。

补漆工序在补漆房中进行，采用手工方式补漆。利用喷枪对塑料配件表面进行少量补漆作业，补漆时车间内保持密闭。

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产生的热风送入烘干房对塑料配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40-50℃左右。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变动情况如下:

1、燃天然气废气

环评设计燃天然气废气随油性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加热采用电加热，无天然气废气产生。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

动。

2、喷漆废气

环评要求调漆间和喷漆间单独设置并且密闭，同时加强调漆、喷漆间内的机械通风和职工的劳动保护。油性漆喷漆废气和调漆废气、烘干工艺废气一起经“干法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捕集效率 95%以上，净化效率 90%以上。水性漆喷漆废气和调漆废气、烘干工艺废气一起经“干法过滤+二级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捕集效率 95%以上，净化效率 90%以上。

实际建设中水性喷漆和油性喷漆采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此变动提升了废气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已建设部分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等 5 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气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污水站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委托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喷淋废水处理设施，安装后企业废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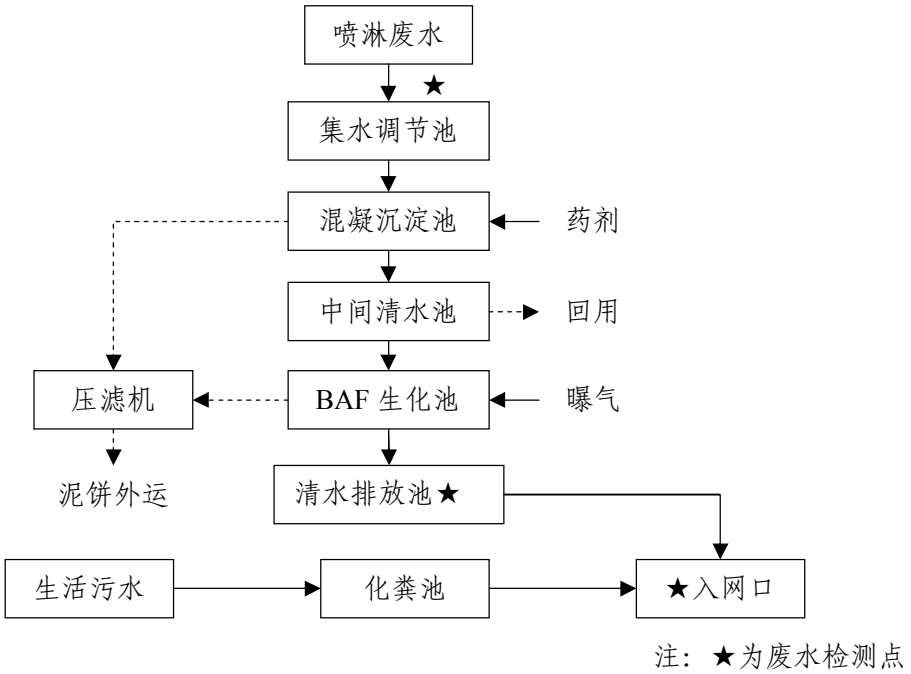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设施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和油性漆喷漆生产线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水性漆）	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5m	60cm	环境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油性漆）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二甲苯、乙二醇、臭气浓度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委托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补漆、烘干废气，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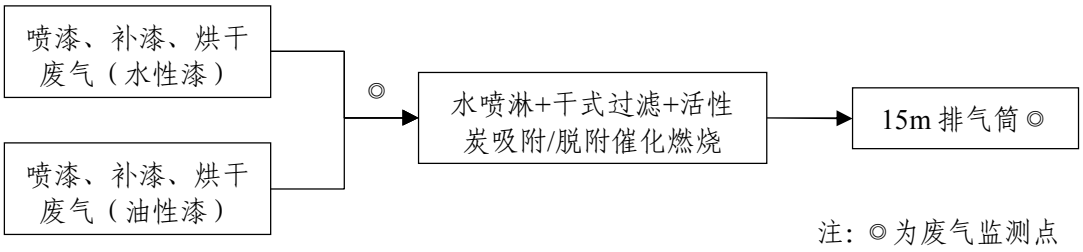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喷枪	2 台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选型
2	风机	2 台	车间外	连续	设备选型
3	喷淋装置	1 台	车间外	连续	设备选型
4	催化燃烧装置	1 台	车间外	连续	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	未产生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2	废乙醇	/	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403-06
3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4	废漆渣	废漆渣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2-12
5	废过滤材料	废过滤材料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2-12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物化污泥	物化污泥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2-12
8	生化污泥	生化污泥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
9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暂未产生	一般固废		/
10	废缆线	废缆线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隐形正畸矫治器生产线暂未实施，故废边角料和废乙醇暂不产生。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物、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和物化污泥，产生的一般固废包含生化污泥、废催化剂、废线缆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2022 年 1~6 月产生量（吨）	折合全年产生量（吨）
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0.829	0.5	1
2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4.3	0.5	1
3	废过滤材料	喷漆	危险废物	6	1	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304	0.5	1
5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52	暂未产生	/
6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1.08	暂未产生	/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16 吨/3 年	暂未产生	/

8	废缆线	组装	一般固废	0.015	0.006	0.012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3	15	30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5000234
2	废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3	废过滤材料	喷漆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6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委托有关企业进行卫生填埋或者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委托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7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		/
8	废缆线	组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统一清运	/

本项目废包装物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化污泥、废催化剂、废缆线收集后委托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仓库内部已做好分类存放，并粘贴标识。

危废仓库外部

危险固废仓库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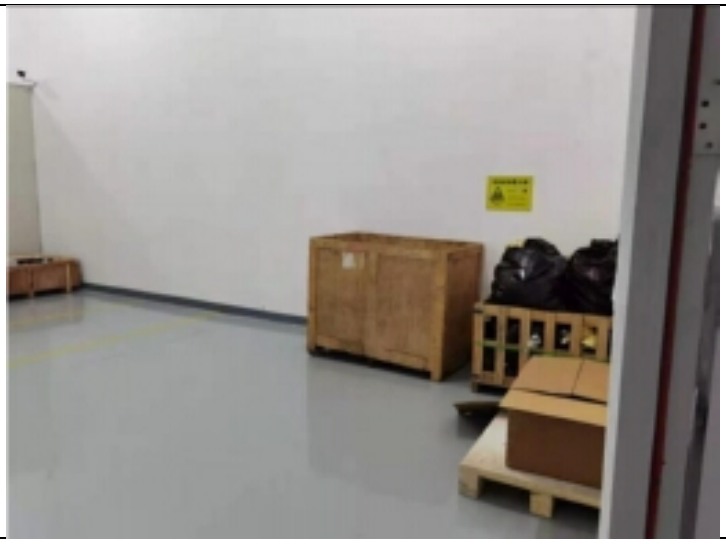

危险固废仓库内部

图 4-5 危废仓库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0	/
废水治理	3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15	
环境绿化	75	
合　计	170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1、喷淋废水经调节池/隔油池/混凝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达标后一起纳入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污水集中处理工程截污管网，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废水主要为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 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汇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废气	打磨粉尘：要求企业设置单独的打磨间，打磨间全封闭运行，采用整体密闭换风，密闭空间保持微负压，在打磨操作台设置吸风装置，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 98%以上， 排放量极少。 清洗废气：在清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将清洗工序设置在单独的清洗间内，清洗间采用整体密闭换风，密闭空间保持微负压，同时将清洗间内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乙醇废气经风道引入“二级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清洗设备和清洗间集气装置的总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净化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清洗废气和油漆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及以上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收集率≥95%，去除率≥90%），油漆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粉尘、清洗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燃天然气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漆和油性漆喷漆生产线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已委托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喷漆、补漆、烘干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

	燃天然气废气：燃天然气烟气随油性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要求调漆间和喷漆间单独设置并且密闭，同时加强调漆、喷漆间内的机械通风和职工的劳动保护。油性漆喷漆废气和调漆废气、烘干工艺废气一起经“干法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 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捕集效率 95%以上，净化效率 90%以上。水性漆喷漆废气和调漆废气、烘干工艺废气一起经“干法过滤+二级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捕集效率 95%以上，净化效率 90%以上。 食堂油烟：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经净化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屋顶高空排放，净化效率大于 7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1、选择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和车间的中间，远离厂界，并且对设备安装减震垫；要求在清洗车间、涂装车间的东侧和西侧以及涂装车间的北侧设置机修间、仓库等辅助用房，使得清洗车间、涂装车间东侧隔声量达到 20dB（A）以上；清洗车间、涂装车间西侧隔声量达到 25dB（A）以上；涂装车间北侧隔声量达到 20dB（A）以上；对辅助的风机系统空压系统等设备应进行局部隔声减震处理，尽量将这些设备置于室内；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4、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5、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措施，要求在催化燃烧装置西侧和北侧设置隔声屏障，隔声量达到 10dB（A）以上。		
固废	废包装物、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和废乙醇厂内暂存，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 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废边角料、废线缆外卖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卖给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委托有关企业进行卫生填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焚烧发电。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乙醇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管理，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废包装物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化污泥、废催化剂、废缆线收集后委托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经环评分析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小区为 0481-V-0-8 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可达标排放，可以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本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本项目购买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园路 1 号的土地和厂房，厂房已建造完成，使现有空闲的工业厂房得到充分的利用，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本项目所属行业、规划选址、清洁生产水平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满足环境准入基本条件,本项目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营运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明显，符合环评审批的基本原则,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认真做好清洁生产，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加强环保管理，严禁事故性排放，将其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在拟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主要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建设单位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加强绿化工作，可采用灌、花、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这样既可美化环境,又起到吸附空气中的有害气体,净化空气,降低噪声，起到美化环境与污染治理相结合的效果，绿化率不小于15%。

3、建议企业实施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丰富企业的环境管理手段，实行有效的污染预防，节约能源资源，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车间布局等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5月14日以“海环审[2019]31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口腔CT、5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口腔CT、5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拟投资23000万元，购买位于海

宁市海昌街道双园路 1 号的土地和厂房，占地面积 3267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4437.25 平方米。购置五金工具、医用耐压测试仪、3D 打印机、机床、喷漆设备等，建设辐射屏蔽间和恒温恒湿车间，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清洗废气和油漆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及以上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收集率≥95%，去除率≥90%），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粉尘、清洗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0483-2001）。燃天然气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乙醇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管理，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5 规定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6-2~6-5。

表 6-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苯系物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乙酸酯类	60	
非甲烷总烃	8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 6-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3）
非甲烷总烃	4.0
苯系物	2.0
乙酸乙酯	1.0
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6。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770t/a，COD_{Cr}0.24t/a、NH_3-N0.024 t/a、VOC_S0.86t/a。

6.2 环境质量标准

6.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二甲苯环境标准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参照执行环评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一次平均（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0.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参考限值
乙酸乙酯	0.1	环评限值
乙酸丁酯	0.1	环评限值

6.2.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详见表 6-8。

表 6-8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厂房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环评及现场勘查，本次验收设 1 个敏感点（南侧敏感点）。

敏感点检测内容设定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噪声，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

表 8-2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7132-020	HJ-2207132-020（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333	328	0.8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1	54.1	1.9	≤15
氨氮	4.96	4.84	1.2	≤25
总磷	0.185	0.191	1.6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07132-024	HJ-2207132-024（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322	315	1.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1	56.1	1.8	≤15
氨氮	6.72	6.54	1.4	≤25
总磷	0.210	0.202	1.9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1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销售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7.6	口腔 CT	9 台/天	10 台/天	90.0%
2022.7.7	口腔 CT	8 台/天	10 台/天	8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天去除效率	第二天去除效率	平均值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9.9%	46.7%	63.3%
	二甲苯	82.6%	88.4%	85.5%
	乙酸乙酯	50.0%	50.0%	50.0%
	乙酸丁酯	78.6%	88.5%	83.5%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悬浮物（mg/L）	石油类（mg/L）
2022.7.6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	254	/	0.672	/	/	/
	第二次		/	250	/	0.651	/	/	/
	第三次		/	246	/	0.628	/	/	/
	第四次		/	260	/	0.663	/	/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152	/	0.251	/	/	/
	第二次		/	158	/	0.266	/	/	/
	第三次		/	156	/	0.307	/	/	/
	第四次		/	146	/	0.410	/	/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1	350	56.1	4.66	11	0.189	1.38
	第二次		7.1	337	52.1	4.75	12	0.200	1.40
	第三次		7.2	319	54.1	4.57	10	0.194	1.36

	第四次		7.2	333	52.1	4.96	13	0.185	1.37
	日均值（范围）		7.1~7.2	335	53.6	4.74	12	0.192	1.37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7.7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	212	/	0.796	/	/	/
	第二次		/	210	/	0.784	/	/	/
	第三次		/	216	/	0.804	/	/	/
	第四次		/	209	/	0.757	/	/	/
	第一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167	/	0.549	/	/	/
	第二次		/	164	/	0.554	/	/	/
	第三次		/	170	/	0.540	/	/	/
	第四次		/	163	/	0.519	/	/	/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1	328	50.1	6.75	22	0.204	0.22
	第二次		7.2	333	52.1	6.87	20	0.199	0.22
	第三次		7.2	339	54.1	6.66	21	0.212	0.22
	第四次		7.1	322	58.1	6.72	23	0.210	0.22
	日均值（范围）		7.1~7.2	331	53.6	6.75	22	0.206	0.2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132。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7.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6.84	5.58	12.5	8.31	15m	/	/
			排放速率（kg/h）	0.132	0.118	0.272	0.174		/	/
		苯系物（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6.43	6.28	6.40	6.37		/	/
			排放速率（kg/h）	0.124	0.133	0.139	0.132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3）	0.117	0.094	0.079	0.097		/	/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3）	0.668	0.664	0.686	0.673		/	/
			排放速率（kg/h）	0.013	0.014	0.015	0.014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3）	0.785	0.758	0.765	0.769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1.48	1.43	1.28	1.40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6	0.031	0.035		/	/

		苯系物（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0.893	0.934	0.920	0.916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	0.024	0.022	0.023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3）	0.049	0.048	0.044	0.047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3）	0.152	0.119	0.098	0.123		/	/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2	0.003		/	/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3）	0.201	0.167	0.142	0.170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724	549	549	/		1000	达标
2022.7.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7.14	6.44	8.62	7.40	15m	/	/
			排放速率（kg/h）	0.162	0.145	0.194	0.167		/	/
		苯系物（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6.64	6.14	6.52	6.43		/	/
			排放速率（kg/h）	0.151	0.139	0.147	0.146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3）	0.075	0.101	0.076	0.084		/	/
			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3）	1.17	1.32	0.985	1.16		/	/
			排放速率（kg/h）	0.027	0.030	0.022	0.026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3）	1.24	1.42	1.06	1.24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3.56	3.47	3.44	3.49		8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89	0.087	0.092	0.089		/	/
		苯系物（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3）	1.06	0.850	0.107	0.672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1	0.003	0.017		/	/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mg/m^3）	0.049	0.033	0.033	0.038		/	/
			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3）	0.157	0.101	0.105	0.121		/	/
			排放速率（kg/h）	0.004	0.003	0.003	0.003		/	/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mg/m^3）	0.206	0.134	0.138	0.159		60	达标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173	131	97	/		100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131。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2.7.6	第一次	S	2.3	32.6	100.0	晴
	第二次	S	2.0	34.2	99.9	晴
	第三次	S	1.6	35.3	99.8	晴
	第四次	S	1.7	35.0	99.8	晴
2022.7.7	第一次	S	2.3	29.2	100.5	晴
	第二次	S	2.4	32.6	100.4	晴
	第三次	S	2.5	33.7	100.3	晴
	第四次	S	2.3	31.9	100.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7.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98	0.67	0.57	0.6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18	0.76	0.57	0.65		
		厂界下风向 2	1.15	1.27	1.02	0.65		
		厂界下风向 3	1.03	1.34	1.08	0.70		
		厂房外 1m	1.68	1.01	0.99	1.06	20	达标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2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3	＜0.032	＜0.032	＜0.032	＜0.032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3	12	13		
		厂界下风向 2	12	13	13	12		
		厂界下风向 3	15	16	13	14		
2022.7.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8	0.98	0.96	0.9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53	1.36	1.64	1.29		
		厂界下风向 2	1.42	1.22	1.33	1.36		
		厂界下风向 3	1.30	1.48	1.57	1.41		
		厂房外 1m	1.43	1.55	1.42	1.32	20	达标

	苯系物（以二甲苯计）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乙酸乙酯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2	＜0.032	＜0.03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2	＜0.032	＜0.032	＜0.032	＜0.032		
		厂界下风向 3	＜0.032	＜0.032	＜0.032	＜0.032		
	乙酸丁酯	厂界上风向	＜0.011	＜0.011	＜0.011	＜0.011	0.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2	＜0.011	＜0.011	＜0.011	＜0.011		
		厂界下风向 3	＜0.011	＜0.011	＜0.011	＜0.011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1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	15	15	11		
		厂界下风向 2	15	11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11	13	12	13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131，“＜”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2.7.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1.5	47.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1.3	51.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8	49.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3	51.9
2022.7.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9.4	50.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6	50.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0.3	50.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3	51.6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133。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28 吨/年，再根据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9	0.009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2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47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4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24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全厂废气年排放量。全厂废气年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kg/h）	年运行时间（h）	入环境排放量（t/a）
1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62	4800	0.298
2		二甲苯	0.020		0.096
3		乙酸乙酯	0.001		0.005
4		乙酸丁酯	0.003		0.014
合计		VOC_S 总计	0.413		

本项目 VOC_S 排放量为 0.41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2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47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4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24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VOC_S 排放量为 0.41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

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二甲苯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3)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7.6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	0.86	0.93	0.70	1.50	2.0	达标
	二甲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2	达标
	乙酸乙酯		＜0.032	＜0.032	＜0.032	＜0.032	0.1	达标
	乙酸丁酯		＜0.011	＜0.011	＜0.011	＜0.011	0.1	达标
2022.7.7	非甲烷总烃	南侧敏感点	1.23	1.39	1.27	1.36	2.0	达标
	二甲苯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2	达标
	乙酸乙酯		＜0.032	＜0.032	＜0.032	＜0.032	0.1	达标
	乙酸丁酯		＜0.011	＜0.011	＜0.011	＜0.011	0.1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131，“＜”表示低于检出限。

9.3.2 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2022.7.6	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7.9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3	50	达标
2022.7.7	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昼间	54.6	60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4.7	5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07133。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4日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9]31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包装物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化污泥、废催化剂、废缆线收集后委托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包装物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234）处置，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化污泥、废催化剂、废缆线收集后委托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28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9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9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477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4 吨/年（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24 吨/年（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VOC_S 排放量为 0.413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8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二甲苯浓度均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均低于环评要求限值。

11.2.2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南侧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3 总结论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

治器新建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已建设部分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海环审[2019]31 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园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台口腔 CT		环评单位	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9]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耀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MA2BBTWU9N001X			
	验收单位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所占比例（%）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75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BBTWU9N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6~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728	0.477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9	0.24	——	——	——	——	——
	氨氮	——	——	——	——	——	0.009	0.024	——	——	——	——	——
	VOC_S	——	——	——	——	——	0.413	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审〔2019〕31 号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拟投资 23000 万元，购买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双园路 1 号的土地和厂房，占地面积 32679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4437.25 平方米，购置五金工具、医用耐压测试仪、3D 打印机、机床、喷漆设备等，建设辐射屏蔽间和恒温恒湿车间，项目建成形成年产 3000 台口腔 CT、5 万套隐形正畸矫治器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

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排放水经收集处理后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清洗废气和油漆废气分别经收集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及以上排气筒排放（油漆废气收集率≥95%，去除率≥90%），油漆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粉尘、清洗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职工食堂须选用液化气、电等清洁能源，食堂油烟须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 GB180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燃天然气烟气排放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一般固废须收集并妥善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漆渣、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乙醇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贮存、管理，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中队），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14 日

抄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市经济与信息化局，海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2:

合同编号：2HY-2-2021-0164

浙江归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业 危 险 废 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220092~~

GLB22[illegible]

甲方：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5 日

甲方：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1	900-252-12	废漆渣	固态	吨袋	4.3
2	900-252-12	废过滤材料	固态	吨袋	6
3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2
4	900-252-12	污泥	固态	吨袋	3.6
5	900-403-06	废乙醇	液态	吨桶	0.48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含有化学成分；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运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的危险成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因甲方物料共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千米的仓库暂存费。

8、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为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9、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0、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

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31幢201-5室

电　　话：0573-83026167

税　　号：91330400MA28B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须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

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双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　　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GLB220092-[illegible]（手写：[illegible]）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朗锐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双联路1号东侧1号楼		
联系人	陈家栋	联系方式	15726939462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900-252-12	废漆渣	固态	吨袋	4.3	5000	含税费（6%增值税），含运输费。
2	900-252-12	废过滤材料	固态	吨袋	6		
3	900-041-49	废活性炭	固态	吨袋	2		
4	900-252-12	污泥	固态	吨袋	3.6		
5	900-403-06	废乙醇	液态	吨桶	0.48		
合计	16.38 吨						

乙方客服	罗子峻	联系方式	13511298221

备注：

1.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名　　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31幢201-5室
   电　　话：0573-83028167
   税　　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102335208018
3. 付款周期：甲方收到发票后 35 日内网银转账。
   （1）运输服务：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每次转运不足5吨按照200元/吨收取运费差价。
4. 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 此价格为常规废物，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总氟含量≤0.2%、总氯含量≤1%、总硫含量≤1%、总磷含量≤0.3%、pH≥6、重金属≤10ppm、砷化合物≤10ppm、闪点高于60度、热值在4500大卡以下。
6. 因甲方物料夹带未告知乙方的物料或物料与乙方收到样品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有权进行退货处置。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货通知2个工作日内安排退货，如果超时未退，乙方将收取20元/天/平米的仓库暂存费。
7.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8.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乙　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　期：2022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号：2037-2-2021-0076

合同书

甲方（单位）：浙江嘉祥和仁嘉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推动海宁市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海宁市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免费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二、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1.1、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经市政府有关部门核准，无人回收固废 370 元/吨（含运费）。

注：微货装满一车，不是一吨，按一吨计算。

1.2、双方合作以先缴后运为原则，甲方需在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预付清运费用（大写）壹仟 元，预付款余额低于 10%时乙方提醒续费，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缴纳下期预付款，合同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结清所有费用。

2、关于周转容器押金标准

2.1、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免费租用乙方的贮存箱 / 个，专用袋及贮存架 / 组（1 个贮存架-10 个袋子为一组），共计押金 / 元（大写：/）。

2.2、甲方自行落实贮存箱用地，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2.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自行落实贮存箱上的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公示。

2.4、工业固废专用贮存箱押金 1200 元/个，如中止合作，箱体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

2.5、工业固废专用贮存袋及贮存架押金 100 元/组，如中止合作，物品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

2.6、如出现箱体损坏，则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坏数量罚没押金，贮存箱归甲方所有；如贮存架及贮存袋损坏或丢失，则按贮存架 50 元/个、贮存袋 5 元/个收取费用

2、乙方在每月 7 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海宁市供联海呈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海宁支行

银行账号：89040122000075127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1、按类别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焚烧垃圾使用工业回废专用袋进行装袋。

3、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由产废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监督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甲方有义务监督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

3、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需按千分之一缴纳滞纳金。

七、解约条款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6日止，协议期限届满10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2、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1）本协议期限界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2）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3）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八、其他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甲方提供增值税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甲方盖章：

日　　期：2021.6.15

乙方签字：陈旭杰

乙方盖章：

日　　期：6.16

地址：辽宁省抚顺高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457866

合同号：ZHY-Z-2024-0[illegible]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委托方）：浙江[illegible]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提供废包装物内物质组分相关证明材料（桶内残料的MSDS信息）。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按证明材料将废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置。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理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内还留有残留物，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处置费用或拒收；若甲方待处置的废包装容器内混有其他未告知废弃物、废弃硬物（高硬度铁件、零件）等，造成乙方处置过程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甲方应对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废包装物不得沾染HW01医疗废物、HW04农药废物、HW15爆炸性废物及其他剧毒类物质【特别是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

（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 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废包装容器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2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

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及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处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
1	废包装物及机油滤芯	900-041-49	铁	2吨	3000元/吨	1800元/车
2						根据实际
3						
4						
合 计						

2、结算方式：乙方按危险废物的实际接受数量及报价单中的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产生的实际处置费用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元/年，并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年。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将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待甲方危险废物转移并结算后，乙方根据实际处置费用向甲方开具对应的财务发票。

3、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提供甲方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浩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湖州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33050164963500001965】

六、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95%，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95%，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赔补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 / 】月【 / 】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康山路899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1年 1月 7日

附件 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真空压模机	/	暂未实施
2	紫外线消毒装置	/	暂未实施
3	牙套清洗槽	/	暂未实施
4	微型打磨机	/	暂未实施
5	虚拟化服务器	Dell R730	1
6	虚拟化光纤存储	Dell SC4020	1
7	医用耐压测试仪	CS2670Y	2
8	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CS2678Y	2
9	医用泄露电流测试仪	CS2675FX-2	2
10	χ、γ剂量率仪（x.r 环境剂量率仪）	GH-102A	2
11	扫描仪	DLS600	1
12	税票专用打印机	MicroLine 760F	1
13	税控装置	RE230FB	暂未实施
14	脚踏式升降平台	SJY0.75-1.5	1
15	工具柜 ELS-276MA	ELS-276MA	10
1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ICK/JSK/DKQ	暂未实施
17	剂量仪	Fluke TNT12000 Dosemate	2
18	精密线材综合测试机	CT-8685FA	1
19	无线显示盒	FLUKE TNT 12000D	3
20	电动堆高车	1T	1
21	线号打印机	LM-390A	1
22	前移式叉车	CQD15-20	1
23	金典财务凭证装订机	GD-50M	暂未实施
24	线号机	MAX 线号机 LM-390A	1
25	格力空调立柜式 5P	KFR-120LW	10
26	皮带张力计	音波式 U-508	2
27	松下投影仪	松下 PT-SX1100	2
28	富士施乐复印机	DC-V4070 CP	2

29	三点内径千分尺	50-63mm	2
30	数显卡尺	0-300mm	5
31	液压升降台	PT500A	1
32	电动叉车	3T，两级 3.5 米门架	1
33	120KVX 射线防护铅房	/	暂未实施
34	戴尔笔记本电脑	/	33
35	奥克斯空调 1P	KFR-25G	暂未实施
36	3D 打印机	LITE600HD-B	1
37	光纤激光打标机	LM-FBI20-S	1
38	五轴机床	SmartCNC450	暂未实施
39	生产线配套工具	/	10
40	喷漆生产线	/	2
41	装配生产线	/	1
42	风机	/	2
4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1
44	喷枪	/	2

原辅料使用量

序号	物料名称	2022年1~6月消耗量
1	油性面漆	1.55吨
2	油性底漆	1.55吨
3	溶剂型稀释剂	0.93吨
4	水性漆	1.5吨
5	水性稀释剂（去离子水）	0.5吨
6	X光机	1430台
7	探测器	1430个
8	机壳	1430个
9	计算机	1430台
10	线束	1430套
11	牙科膜片	0（暂未实施）
12	光敏树脂	0（暂未实施）
13	乙醇	0（暂未实施）

用水量情况说明

我公司自行统计 2022 年 1 月~6 月用水量为 960 吨（其中生活用水 780 吨，喷淋用水 180 吨）。特此说明

浙江朗视仪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2022 年 1~6 月产生量（吨）
1	废包装物	0.5
2	废漆渣	0.5
3	废过滤材料	1
4	废活性炭	0.5
5	物化污泥	暂未产生
6	生化污泥	暂未产生
7	废催化剂	暂未产生
8	废缆线	0.006
9	生活垃圾	1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7.6	口腔 CT	9 台/天	10 台/天	90.0%
2022.7.7	口腔 CT	8 台/天	10 台/天	80.0%